



長島宣道會中文教育中心

學生守則：

1. 每周准時來上課，必須攜帶附有自己名字牌的書包、書本、作業、上課所需用品以及學生手冊。
2. 學生須於上課天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到達禮堂集合，不能擅自進課室，等候老師帶領一同進入課室上課。
3. 生病或因事不能來上課，儘可能預先通知當值負責人或老師，事後請家長/監護人在學生手冊的「告假通知」內填寫缺席原因。
4. 穿著清潔整齊衣服，勿穿著沙灘拖鞋、低胸或暴露的衣服上課。
5. 尊敬老師、長輩和同學。聽從老師指導，遵守課堂規則。
6. 在上課其間，不可在課室內和公眾地方大聲喧嘩嘈雜，以免影響別人。
7. 不得用口或身體語言辱罵同學或任何人，更不得用物品攻擊任何人。
8. 嚴禁在上課其間使用手提電話，要將其處在關閉狀態並放在書包裹。未得上課老師許可，不可在課堂內使用電子產品。
9. 善用所有物品，愛護公物。不隨意塗污台凳和牆壁，不隨地吐口水和掉棄垃圾。
10. 不可以攜帶槍支、利器、攻擊性武器、色情刊物和有害物品。
11. 若因不恰當的行為，經多次勸告仍不斷重犯，不肯改正，老師會轉介至校長，如果不恰當的行為仍沒有改善，校長會要求家長把孩子帶走。若情況日漸嚴重，我們會考慮停止學生來中心學習。

12. 若要提前離開，須要徵得老師或校長的同意，由家長/監護人陪同，方能離去。

13. 除獲得老師指示外，學生不得擅自離開學習或活動的範圍。

14. 不得在中心內做任何與教學目標不同的活動。

15. 若因特別事故停止周六上課，會藉網頁、電郵、電話或微信知會家長/監護人/學生。